

#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

委託 台北市紅十字會 辦理

「臺北市照顧服務員專班第 18 期」

## 甄試錄取名單清冊

核准文號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2 年 5 月 26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 1126002668 號

正取 30 位(按准考证號碼排序)			
准考证號	姓名	准考证號	姓名
150762002	陳○芬	150762037	徐○瑄
150762004	王○玲	150762038	王○玲
150762009	林○玲	150762046	林○箬
150762010	陳○蕊	150762052	溫○華
150762011	呂○宸	150762057	呂○傑
150762013	李○昇	150762060	馬○瑜
150762014	莊○麗	150762062	李○娟
150762015	洪○澤	150762063	呂○貞
150762016	單○	150762065	張○綱
150762018	李○蓁	150762067	歐○群
150762023	徐○珠	150762069	潘○宏
150762024	錢○禎	150762071	林○
150762028	林○南	150762072	鄭○芬
150762030	王○蓉	150762073	張○駿
150762034	黃○儒	150762074	周○珍
備取5位(按成績高低排序)			
准考证號	姓名	准考证號	姓名
150762020	鍾○花 (備取1)	150762070	譚○琪 (備取4)
150762064	歐○○森(備取2)	150762035	才○○主(備取5)
150762061	項○華 (備取3)		

※試題疑義、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：

1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提出，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參加甄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